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全部必须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或具有会计财务专业资格之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

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审计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与**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包括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

（四）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申报程序和财务控制；

（五）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等；

（六）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八）审查公司财务监控、财务政策、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及制度，监督及评估其有效性；

1.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确保负责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确保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有适当的权限和地位，并检讨及监察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的成效；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4.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确认关联人名单，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九）监督公司员工潜在的、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

（十）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

(十一)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二)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三)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D3.3、D.3.7 等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如下：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如下：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如下：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如下：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内审部、财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如遇紧急情况，公司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

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相关中介机构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含签字、邮件等形式）、举手和口头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在有委员借助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在其举手表决情况下借助视频或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表达的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委员会成员利益相关的议题时，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根据会议召开的方式不同，会议记录签名可现场签名，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